

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330003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3300030号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可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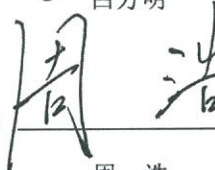
鉴证报告第1页共2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LUE0B6KV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3200001001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浩 310000120636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24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7,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6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96.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A）	59,649.60
减：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B）	4,533.37
减：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C）	436.39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D）	1,883.84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52,796.00
减：募投项目支出（F）	14,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G）	40,295.00
加：收回理财产品（H）	21,550.00
加：理财收益（I）	118.62
加：利息收入（J）	11.01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减：手续费支出（K）	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L=E-F-G+H+I+J-K）	20,180.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9 月，公司连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七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1101040087011	活期	1.3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303	活期	20,118.38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600682593	活期	57.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2855	活期	1.8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0360188000356923	活期	1.8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436	活期	0.00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900682598	活期	0.00
合计	-	-	20,180.5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80.59 万元。除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外，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8,745.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40,295.00 万元，累计赎回 21,55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18,745.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实际到 账收益	期末余额
江苏昆山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YEP202213 88)	12,000.00	2022-1 0-27	2022-1 2-30	0.80% 或 4.95%	115.37	-
江苏昆山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YEP202213 89)	8,000.00	2022-1 0-27	2022-1 2-30	0.80% 或 7.025 %		-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2274 期 (C22PW0127)	13,500.00	2022-1 1-1	2023-1 -30	1.3%-3 .15%	-	13,500.00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2287 期 (C22PZ0103)	1,550.00	2022-1 1-7	2022-1 2-7	1.3%-2 .95%	3.25	-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 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22 年第 41 期 6 个月 A (JGCK2022041 1060A)	3,745.00	2022-1 1-2	2023-5 -2	1.4%/3 .3%	-	3,745.00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2712 期 (C22M40111)	1,500.00	2022-1 2-8	2023-2 -6	1.3%-3 .05%	-	1,500.00
合计		40,295.00				118.62	18,745.00

(三)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9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050.15	35,05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45.85	3,745.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796.00	52,796.00		14,000.00	14,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295.00万元, 累计赎回21,550.0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18,745.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